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e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2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公開徵選簡章、2026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簡章、徵選海報（附件一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4.jpg）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2026 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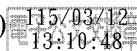
公開徵選簡章及文宣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11日文藝字第1153006698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臺，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三、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下午5時止。報名資格為民國75年1月以後出生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與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參展作品類型不限。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5樓南棟

聯絡人：林雅玲

電話：02-8512-6542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ling0902@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5300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簡章、EDM、宣傳簡章 (115D005678_115D2003838-01.pdf、
115D005678_115D2003840-01.pdf、115D005678_115D2003839-01.jpg)

主旨：檢送本部「2026 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及文宣1份，請惠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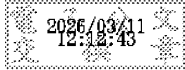
- 一、本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二、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下午5時止。報名資格為民國75年1月以後出生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與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參展作品類型不限。
- 三、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如各大專院校、相關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等），並刊登網站訊息，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1.PDF

1150026506 收文日期:115/03/11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基隆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手工藝文創設計業職業工會、臺中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雲林縣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高雄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文創工會)、屏東縣文化創藝創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2026 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 公開徵選簡章

- 
- 一、宗旨：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並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以利扶植年輕藝術家之後續發展，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協辦單位)
- 三、申請資格：
- (一) 民國 75 年 1 月以後出生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者。
- (二)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 (三) 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視為報名未成功。
-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初審
1. 徵選申請表，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 1)。
 2. 作品簡介(如附件 2)。
 3. 作品資料介紹(如附件 3)，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作品圖、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創作理念以 300 字為限。
 4. 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如附件 4)。

5. 作品電子檔，規格如下：

- 
- (1) 請上傳主要作品 1 件，參考作品 5 件。
 - (2)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形式送審。
 - (3)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4)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5)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應於作品資料介紹(附件 3)附上作品截圖，及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以 3 分鐘為限）及完整影片內容，完整影片內容如無法上傳，請以其他形式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或寄送至本部(以郵戳為憑)。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南棟)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 收)，封面請註明「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 (6) 以上資料，圖片格式為 JPG 檔 2MB 以上、20MB 以下，解析度 300dpi，尺寸至少 3000x3000pixels；影片格式為 wmv、avi 或 mp4，解析度至少 720dpi，至多 3 分鐘，合計 600MB 以下，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6. 檔案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第一份 PDF 檔：附件 1 匯出為 PDF 檔，需簽名之文件，應完成簽名後，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2) 第二份 PDF 檔：請將附件 2 至附件 4 依序整理成另一份 PFD 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3) 作品檔案：第 5 點作品電子檔，請依序個別將作品原始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4)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資料更改。

(二) 複審

1. 展出計畫書(A4 尺寸為限)：以參展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規劃(含展覽形式、空間示意圖、作品說明等)。
2. 簡報(約 5 頁內，簡報時間約 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展出計畫介紹。

六、 審查方式：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 初審：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進入複審。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答詢，原則選出 8 位(組)年輕藝術家及 2 位(組)備取，惟最終入選人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七、 評選結果：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www.moc.gov.tw)，並書面通知入選者，無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八、 獎助方式：

(一) 本部將由協辦單位安排入選者參與「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由本部及協辦單位提供一個約 20 平方公尺之展區(實際大小視情況進行調整)、基本展板、燈光設備；並將由協辦單位媒合「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期間之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二) 入選者將獲得本部補助新臺幣拾萬元參與「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材料費、作品運輸費、裱框費、保險費等佈卸展費用，以及參展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不足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三) 本部與協辦單位另將安排入選者出席「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發表記者會，並由媒合之畫廊協助參展「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各項行銷宣傳相關事宜，包含印製宣傳 DM、展覽畫冊、訪談及現場紀錄(拍照及攝影)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

出相關資訊，本部將另提供經費予媒合畫廊。

(四) 入選者將獲得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之初審資格。

(五) 為促進入選者之後續發展，媒合畫廊倘與入選者簽訂個展約定，於117年11月30日前於國內藝術空間辦理個展(含策展人、藝術家創作材料費、講座、開幕茶會及相關文宣製作等)，本部將另案專案補助。

九、 注意事項：

(一) 「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11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10月29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入選者應確保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均可展出，並配合出席「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等)。入選者由本部委託之協辦單位協助媒合畫廊展出，入選者如無法配合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協辦單位將提供「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並協助入選者及媒合畫廊整體展場設計、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三) 入選者與媒合畫廊雙方須共同簽訂合作須知。

(四) 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不得為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或不願參與展出者，如有上述情況，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五) 作品銷售須知：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 3%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由入選者得 50% (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將代扣 10%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則需代扣 2.1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媒合畫廊得 50% (含

稅)。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六)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電話:02-8512-6542)。

(七)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



附件 1

文化部「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徵選申請表

報名形式：☐個人 ☐團體(如為團體報名請依人數複製表格，一人填寫一張)

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別 名	(無則免填)	團體名稱	(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及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系所
聯絡方式	電話 (O)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附件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作業，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部申請更正，以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 三、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經徵選錄取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九、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本人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送審之參展作品亦無與其他畫廊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可於活動期間展出；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將自行負責，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作品簡表

請依上述所提供之所有作品依序填寫簡表。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作品縮圖	作品類型	主要使用媒材	作品名稱 / 年代	得獎、典藏經歷	展歷
此欄無需填寫	請填寫中文姓名，如有別名，請一併註明。	請填寫最高學歷，並註明就讀中或是已畢業	請將作品照片等比例縮小至寬度 5 公分。	☐ 水墨 ☐ 書法 ☐ 膠彩 ☐ 版畫 ☐ 攝影 ☐ 雕塑 ☐ 陶藝 ☐ 水彩 ☐ 素描 ☐ 油畫 ☐ 壓克力 ☐ 粉彩畫 ☐ 複合媒材 ☐ 裝置藝術 ☐ 觀念藝術 ☐ 新媒體藝術 ☐ 其它_____	請填寫主要使用媒材	作品名稱 / 年代	如無則不需填寫	1. 請節錄 3-6 檔重要展覽經歷 2. 請依照下列範例格式填寫
主要作品	(範例) 王大明	(範例) 1.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畢業	(範例) 縮小作品照片之為寬度 5 公分。	(範例) 壓克力	(範例) 壓克力、畫布	(範例) 1. 無題之一 / 2013	(範例) 2012/ 《台北美術獎》入選 / 台北市立美術館·臺北·臺灣	(範例) 2013 / 《王大明個展》 / 台北畫廊·台北·臺灣
參考作品 1								
參考作品 2								
參考作品 3								
參考作品 4								
參考作品 5								



附件 3 作品資料介紹

主要作品名稱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參考作品名稱 1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參考作品名稱 2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參考作品名稱 3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參考作品名稱 4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參考作品名稱 5					
媒材		尺寸		創作年代	
作品電子檔 (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應附作 品截圖)					
創作理念 (限 300 字，12 字級，含標點 符號)					



附件 4—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類別	時間(西元年/月)	展覽名稱	地點	備註
個展				
聯展				
典藏、 獲獎				

(請自行增加欄位)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MADE IN TAIWAN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徵選簡章

05.04 收件截止

3e9a02d22d502bacf71783aef0f2b7c3_A09000000E_1150026506_senddoc1_Attach3.pdf

宗旨

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並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以利扶植年輕藝術家之後續發展，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主辦單位：文化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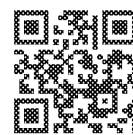
- 一、民國 75 年 1 月以後出生者，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者。
- 二、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 三、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

申請時間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視為報名未成功。



線上報名



申請應備文件

一、初審

- 1 徵選申請表，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
- 2 作品簡介。
- 3 作品資料介紹，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作品圖、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創作理念以 300 字為限。
- 4 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
- 5 作品電子檔，規格如下：
 - (1) 請上傳主要作品 1 件，參考作品 5 件。
 - (2)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形式送審。
 - (3)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4)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5)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應於作品資料介紹附上作品截圖，及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以 3 分鐘為限）及完整影片內容，完整影片內容如無法上傳，請以其他形式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或寄送至本部（以郵戳為憑）。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南棟）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收），封面請註明「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 (6) 以上資料，圖片格式為 JPG 檔 2MB 以上、20MB 以下，解析度 300dpi，尺寸至少 3000 x 3000 pixels；影片格式為 wmv、avi 或 mp4，解析度至少 720dpi，至多 3 分鐘，合計 600MB 以下，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6 檔案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第一份 PDF 檔：徵選申請表匯出為 PDF 檔，需簽名之文件，應完成簽名後，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2) 第二份 PDF 檔：作品簡介、作品資料介紹及重要展覽與獲獎等相關經歷，依序整理成另一份 PDF 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3) 作品檔案：第 5 點作品電子檔，請依序個別將作品原始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
 - (4)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資料更改。

二、複審

- 1 展出計畫書（A4 尺寸為限）：以參展 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規劃（含展覽形式、空間示意圖、作品說明等）。
- 2 簡報（約 5 頁內，簡報時間約 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展出計畫介紹。

審查方式

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初審：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進入複審。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答詢，原則選出 8 位（組）年輕藝術家及 2 位（組）備取，惟最終入選人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評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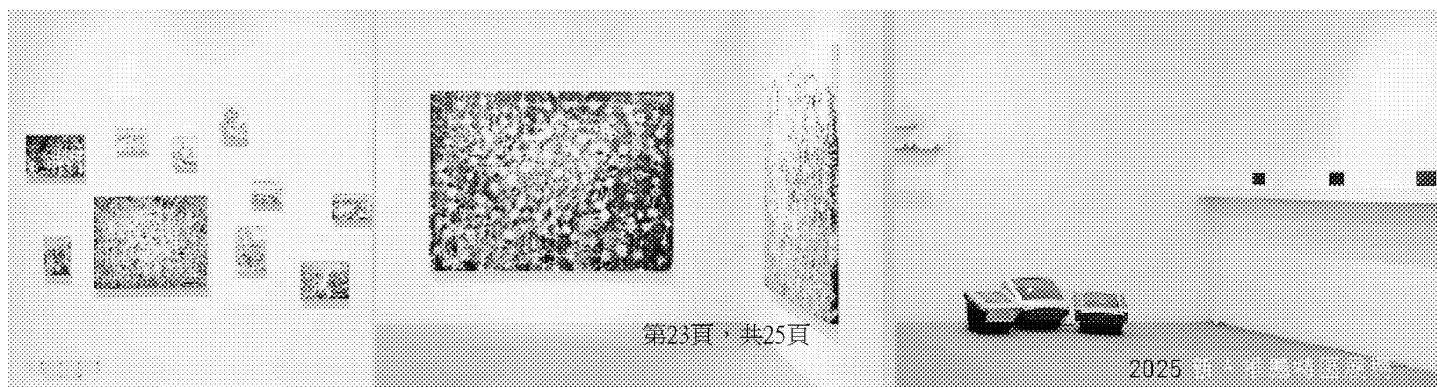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www.moc.gov.tw），並書面通知入選者，無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獎助方式

- 一、本部將由協辦單位安排入選者參與「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由本部及協辦單位提供一個約 20 平方公尺之展區（實際大小視情況進行調整）、基本展板、燈光設備；並將由協辦單位媒合「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期間之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 二、入選者將獲得本部補助新臺幣拾萬元參與「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材料費、作品運輸費、裱框費、保險費等佈卸展費用，以及參展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不足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三、本部與協辦單位另將安排入選者出席「2026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發表記者會，並由媒合之畫廊協助參展「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各項行銷宣傳相關事宜，包含印製宣傳 DM、展覽畫冊、訪談及現場紀錄（拍照及攝影）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本部將另提供經費予媒合畫廊。
- 四、入選者將獲得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之初審資格。
- 五、為促進入選者之後續發展，媒合畫廊倘與入選者簽訂個展約定，於 117 年 11 月 30 日前於國內藝術空間辦理個展（含策展人、藝術家創作材料費、講座、開幕茶會及相關文宣製作等），本部將另案專案補助。



3



注意事項

- 一、「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10 月 29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入選者應確保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經紀或代理約，且均可展出，並配合出席「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等）。入選者由本部委託之協辦單位協助媒合畫廊展出，入選者如無法配合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協辦單位將提供「ART TAIPEI 2026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並協助入選者及媒合畫廊整體展場設計、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 三、入選者與媒合畫廊雙方須共同簽訂合作須知。
 - 四、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不得為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或不願參與展出者，如有上述情況，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 五、作品銷售須知：
 -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
 -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 3% 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由入選者得 50%（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將代扣 10%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則需代扣 2.1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媒合畫廊 50%（含稅）。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電話：02-8512-6542）。
- 七、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MADE IN TAIWAN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2026 新人推薦特區
Taiwan Young Artists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社団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05.04 收件截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

